

## 連江縣婦女生育補助辦法

**依據**：連江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(本自治條例自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施行/修正條例自 98 年 12 月 20 日施行)

**補助金額**：第 1 胎 2 萬元、第 2 胎 5 萬元、第 3 胎(含以上)8 萬元

**申請條件**：

1. 申請人需為出生嬰兒之父親或母親
2. 申請人需設籍於本縣滿 6 個月以上(自嬰兒出生日期回朔)
3. 出生嬰兒需設籍於本縣(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為 Z)

**檢附資料**：

1. 申請表 1 份 (於本局網站下載、各鄉衛生所或戶政單位索取)
2. 嬰兒出生證明 1 份
3. 戶籍謄本 1 份(含父母及其所有子女，可於報戶口時同時申請)
4. 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1 份(補助經費經匯款入戶，不發放現金)

**申請期限**：嬰兒出生後 3 個月內

**送件地點**：連江縣衛生局保健課或各鄉衛生所

**諮詢電話**：0836-22095 轉 312 曹小姐